

公共交通



禁止在公共交通車站吸煙

禁煙區

Smoke-free Environment Act 2000 (《2000年禁煙環境法》) 6A條款規定在一些室外公共場所禁止吸煙。

從**2013年1月7日**起，新州的所有公共交通車站禁止吸煙。

新州已經在圍起來的公共場所,包括公共交通車站的某些區域實施了禁煙令。該項法律將禁煙令的範圍擴大到公車站、火車站台、輪渡碼頭、計程車站和輕軌車站的室外區域。

該項禁煙令適用於：

- ✓ 鐵路客運站台和輕軌站；
- ✓ 公車站，包括人們排隊或集中的區域；
- ✓ 計程車站，包括人們排隊或集中的區域；
- ✓ 輪渡碼頭；及
- ✓ 輕軌站，包括人們排隊或集中的區域。

該項法律同時適用於有遮蓋和沒有遮蓋的區域，而且也適用於人們排隊或聚集的區域。

當有人獨自在公共交通車站如公車站的時候點燃了香煙，是否違反了法律？

是。當一個人在輕軌站、公車站或計程車站點燃了香煙，就違反了法律，不管當時他是不是獨自一人在場。

這是因為即使吸煙者在公車站點煙的時候只有自己一個人在場，但在吸煙者吸煙的這段時間內不可能自始至終都只有一個人。

有人吸煙時經過一處公車站，是否違反了法律？

沒有違法。該項法律規定了適當的辯解條款，確保在吸煙時通過公車站、輕軌站或計程車站之類的禁煙區，不是違法行為。該項法律的目的，是禁止人們在公共交通排隊的時候、或者在人群集中等待公共交通的地方吸煙。

禁煙區會設立標誌嗎？

不同公共交通車站千差萬別，很難適用於同一項有關標誌的法律。因為絕大多數輕軌月臺、鐵路月臺和輪流碼頭都有一個明確界定的區域，因而必須設立‘禁止吸煙’標識。而輕軌車站、公車站或計程車站一般沒有界定明確的區域，因此在新州各地的公共交通車站和計程車站，都不要陳設禁煙標誌。

該項法律准許衛生部與地方政府和其他政府部門共同製作適當的標誌，供不同的公共交通車站使用。

這項法律如何實施？

新州衛生部負責實施*Smoke-free Environment Act 2000*。新州稽查員被授權實施公共交通車站禁煙令。

對於違反這項法律的個人，可處以高達550元的罰款。

為什麼制訂這項新法律？

公共交通車站經常聚集著大量的人群。通勤者在這些地方很難避開二手煙。

接觸二手煙沒有一個安全的數量標準。所謂“二手煙”，是指吸煙者吸入點燃的香煙之後呼出來的煙。接觸二手煙沒有任何安全標準。二手煙就是抽煙者吸入燃燒煙草產生的煙之後再呼出的煙。

兒童吸入二手煙就更加危險了。這是因為兒童的呼吸道比較窄，免疫系統也沒有完全發育，因此二手煙更有可能對身體造成不良影響，比如患上支氣管炎、肺炎和哮喘。

兒童吸入二手煙就更加危險了。這是因為兒童的呼吸道比較窄，免疫系統也沒有完全發育，因此二手煙更有可能對身體造成不良影響，比如患上支氣管炎、肺炎和哮喘。

在室外區域如公共交通車站禁煙，為那些已經戒煙的人提供了有利的環境，也減少了兒童和年輕人對吸煙的注意。

這項法律對地方市政府的禁煙令有何影響？

新州許多城市的市政府，已經根據*Local Government Act 1993*（《1993年地方政府法》）逐步出臺了自己的禁煙令。在這些禁煙令的實施範圍內，地方市政府的巡警（rangers）可繼續實施這些禁煙令。

注：在室外商業餐飲區內的禁煙令，以及在出入持牌經營場所、餐館和咖啡館的步行通道附近4米範圍內的禁煙令，都是從2015年7月6日開始生效的。

更多資訊

請撥打煙草資訊專線**1800 357 412**，或訪問新州衛生部網站：

www.health.nsw.gov.au

非英語人士可撥打13 14 50，通過翻譯與口譯服務處（TIS）撥打煙草資訊專線。



Health